

རྒྱ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

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刚生发〔2021〕45号

签发人：李旦忠

刚察县生态环境局

关于海北强泰建筑工程用料有限公司水稳料拌 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北强泰建筑工程用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〈海北强泰建筑工程用料有限公司水稳料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强泰（2021）4号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（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）位于州刚察县沙柳河镇3号砂石料场内，项目总占地面积13340 m²，利用刚察县沙柳河镇3号砂石料场内现有场地建设，项目建成后年产8万吨水稳料，项目建设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17.5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1套水稳料搅拌系统、4个100t仓筒和螺旋输送机、原料输送系统及原料贮存料棚、运输车辆、清洗废水沉淀池及其他附属设施。

二、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青海省地方公布的相关政策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回收利用，剩余废料送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消纳，禁止乱排乱倒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送刚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清洗水沉淀池的沉淀池沉渣和底泥回用于生产。设置1座5m²危废暂存间，用于存放维修机械产生的废机油，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规定设置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

施工过程中的运输车辆、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、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。厂区建设防渗层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1.5米厚渗透系数为 1.0×10^{-7} 厘米/秒的黏土层防渗性能的防渗旱厕1座，旱厕定期清掏，运至周边农田发酵后施肥，洗漱废水用于厂区降尘。

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，对施工裸露地面及土石、原料堆

场配置滞尘防护网，对扬尘产尘较大的作业面、运输道路洒水降尘，物料封闭或遮盖运输。运营期砂石料入棚并设置喷雾措施、水泥、粉煤灰贮存在自带布袋除尘器的筒仓内，砂石原料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廊、水泥、粉煤灰采用气力螺旋输送到封闭的自带除尘系统的拌和系统，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中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。

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，施工机械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设备，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、养护。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加强管理维护。

(五) 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能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，如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

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六、刚察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信息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。

抄送：档。